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93號

112年度易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啓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996號、第12997號、第12998號、第14333號、第14338號、第14345號、第14690號、第15025號、第15445號、第15831號、第16352號、第16359號、第16978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8877號），本院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子○○犯如附表二所示之17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之財物既遂。

理 由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子○○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同意作為證據（易193卷二第80至8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01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02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
03 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附表一編號1至12、14至17部分

06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07 坦承不諱，核與附表一編號1至12、14至17所示告訴人、被
08 害人於偵查階段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一編號1至12、1
09 4至17「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查，足認被告此部
10 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1 (二)、附表一編號13部分

1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
13 七龍珠公仔盒與海賊王公仔盒之事實，然辯稱：海賊王公仔
14 盒裡面沒有公仔，我原先以為裡面有東西而將之轉售，後來
15 買家有傳送空盒照片要求退款，我才知道我拿的是空盒等語
16 (易193卷一第42頁、第90頁、卷二第85頁)，經查：

17 1.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時間、地點，徒手竊取七龍珠公
18 仔盒(內含公仔)及外型為海賊王公仔盒之物品等情，業經
19 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證述明確，且有附表一編號13
20 「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查，復為被告所坦認，此
21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並足認被告針對有竊取七龍珠公仔之任
22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3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告訴人已○○業已指證遭竊品項為內
24 有海賊王公仔之公仔盒，並陳明其價值為新臺幣1,800元在
25 案(警12卷第8頁)，加以模型公仔多以PVC材質製成，具有
26 一定之重量，如公仔盒內未裝有模型公仔，應與裝有模型公
27 仔之公仔盒在重量上有相當差距，被告應能當場發現，惟觀
28 諸現場監視器畫面(警12卷第13至15頁)，被告當天將放置
29 於機台上之七龍珠公仔1盒與海賊王公仔1盒取下後，未見被
30 告有因海賊王公仔盒重量明顯較輕，而有搖晃、檢視海賊王
31 公仔盒內是否有模型公仔之舉，反係連同七龍珠公仔盒一同

01 取走，可見海賊王公仔盒應與七龍珠公仔盒在重量上無明顯
02 差異，且被告於案發後約隔4個月之警詢時，業經員警提示
03 監視器畫面供其辨認，斯時其坦承確有竊取2盒公仔無訛
04 （警12卷第4頁），復於偵查中坦認已將竊得之海賊王公仔
05 變賣等語（偵12卷第44至45頁），並未一併向檢察官表示海
06 賊王公仔盒內並無模型公仔一事，而係於案發半年後之本院
07 訊問時始否認竊得海賊王模型公仔，則其於所涉竊盜案件高
08 達數十起之情況下，何能確認本次竊得之海賊王公仔盒內並
09 無公仔，始終未據被告合理說明，且被告所辯買家有反應公
10 仔盒內並無公仔要求退款一事，亦無任何紀錄可提供（易19
11 3卷二第85至86頁），更與其於移審訊問時稱已將空盒丟棄
12 一節（易193卷一第42頁）矛盾，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
13 信。則告訴人已○○指證遭竊外盒內有海賊王公仔之情節，
14 業有被告之警偵供述及前述監視器影像可資補強，被告確有
15 竊取海賊王公仔之事實，已堪認定。

16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17 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
20 1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因竊
22 盜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572號判決判
23 處有罪確定（111年12月29日判決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
2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易193卷二第5至6頁），其歷
25 經前揭刑事偵審程序及制裁，仍不知自省，貪圖不法利益，
26 再犯本案17次竊盜犯行，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有
27 不該，考量被告犯後除附表一編號13於審判中略有辯解外，
28 其餘終能坦承犯行，所竊得之附表一編號14所示腳踏車1輛
29 已返還被害人寅○○，並與告訴人甲○○、癸○○、己○○
30 成立調解（履行始期均未屆至），經前開告訴人同意給予較
31 輕之刑，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考（易193卷一第155至158

01 頁、第183至184頁），然未與附表一所示其餘告訴人、被害
02 人成立和（調）解，兼衡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部分被害人
03 重複（編號2、3、7、10及9、15）且犯罪時間相近（編號
04 1、2；7、8；14至16），暨被告自陳因為疫情關係，工作機
05 會越來越少，生活過不下去之犯罪動機，及國中肄業之教育
06 程度，入監前在漁港從事搬運工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07 （下同）4萬5千元，家庭經濟狀況不好，與父親共同負擔房
08 貸，另有3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由父母親照顧，身體狀況良
09 好（易193卷二第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
10 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檢察官雖
11 就附表一編號17部分，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以上，或其他
12 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112年度偵字第18877號追加起訴書第
13 1至2頁），然本院審酌上情，暨考量檢察官所指被告屢犯之
14 情節，實係被告於短期內涉犯多起，其中不乏有數起係同時
15 遭查獲，且被告除上述雄院案件外之其他案件，亦與本案相
16 近時間偵查、起訴及判決，難謂被告係已多次受另案判決制
17 裁後，猶仍再犯，故認量處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7主文欄所示
18 之刑為適當，檢察官之求刑尚嫌過重，附此敘明。

19 (三)、本院依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聽
20 取被告之意見，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行為態樣、
21 侵害法益大抵相同等犯罪情節，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
22 人格特性、刑罰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
23 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

25 四、沒收

26 (一)、被告所竊得之附表一編號14所示腳踏車1輛，已返還予被害
27 人寅○○，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
28 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除附表一編號14所示腳踏車1輛已返還被害人寅○○外，其
30 餘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被告雖
31 於審理中稱竊得財物均已變賣（易193卷二第86頁），然其

01 於偵查中供述之販賣價格，不僅與告訴人證述之價格有相當
02 之落差（即附表一記載之價值），於審理時針對售價依據亦
03 僅泛稱：公仔大概就是那樣的價錢等語（易193卷二第86
04 頁），且被告復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況被告亦曾於本
05 院訊問時供稱部分物品丟棄或送人（易193卷一第42頁），
06 亦非其審判中所稱竊得財物均已變賣，是被告是否確實依其
07 所陳價格變賣，尚屬有疑，為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保有
08 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
09 阻犯罪，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
10 別於其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原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3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
14 表一編號3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卯○○之盲包為12包等
15 語。然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因投入硬幣夾取盲包不成，
16 遂徒手伸入機台內抓取盲包共11包，另1包則為被告投幣夾
17 取掉落之盲包，非被告所竊得，此有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筆
18 錄附卷可核（易193卷一第89頁），針對被告自行夾取之該
19 盲包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
20 3所示竊盜有罪部分，係屬單純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21 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濬程追加起訴，檢察官
24 庚○○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7 法官 王奕華

28 法官 呂典樺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陳瑄萱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犯罪方式及所竊 得之財物	證據名稱
1 (即112 年度偵字 第12996 號)	112年3月3 日2時37分 許	高雄市○○ 區○○段00 00號夾娃娃 機店	徒手竊取甲○○ 所有、放置在選 物販賣機上方之 瓦斯爐1台(價值 900元)，得手後 隨即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下 稱甲車，以下各 次犯行有懸掛不 同車牌之情形) 逃離現場	①告訴人甲○○於警 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片 ③Google地圖
2 (即112 年度偵字 第12997 號)	112年3月3 日2時35分 許	高雄市○○ 區○○路00 0號夾娃娃 機店	徒手竊取卯○○ 所有、放置在選 物販賣機上方之 海賊王公仔2盒 (價值700元、90 0元)，得手後隨 即騎乘甲車逃離 現場	①告訴人卯○○於警 詢、偵查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片 ③Google地圖
3 (即112 年度偵字 第12998 號)	112年5月1 7日2時35 分許	高雄市○○ 區○○路00 0號夾娃娃 機店	徒手伸入機台 內，竊取卯○○ 所有、放置在選 物販賣機內之盲 包11包(價值1,1	①告訴人卯○○於警 詢、偵查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片、現場照片

			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甲車逃離現場	③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筆錄
4 (即112年度偵字第14333號)	112年5月19日12時12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瑞豐家族娃娃機店」	徒手竊取壬○○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方之公仔2盒(價值2,5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甲車逃離現場	①告訴人壬○○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③衣物、鞋子外觀照片
5 (即112年度偵字第14338號)	112年5月12日2時47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夾娃娃機店	徒手竊取癸○○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方之公仔10盒(價值1萬元)，得手後隨即騎乘甲車逃離現場	①告訴人癸○○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6 (即112年度偵字第14345號)	112年5月2日2時3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分許，應予更正)	高雄市○○區○○路00號夾娃娃機店	徒手竊取丙○○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方之公仔10盒(價值1萬元)，得手後隨即騎乘甲車逃離現場	①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7 (即112年度偵字第14690號)	112年6月2日3時2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0分許，應予更正)	高雄市○○區○○路000號夾娃娃機店	徒手竊取卯○○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方之藍牙音箱1個(價值35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甲車逃離現場	①告訴人卯○○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8 (即112年度偵字第14690號)	112年6月2日3時3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夾娃娃機店	徒手竊取辛○○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方之悶燒鍋1個(價值65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甲車逃離現場	①告訴人辛○○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9 (即112年度偵字第15025號)	112年6月17日2時11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草泥馬選物販賣機店」	徒手竊取丑○○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方之模型2盒(價值1,300元、2,500元)、公仔2盒	①告訴人丑○○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③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價值1,4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甲車逃離現場	④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0 (即112年度偵字第15445號)	112年3月30日1時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夾娃娃機店	徒手竊取卯○○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方之耳機1個(價值500元)、模型1盒(價值1,6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甲車逃離現場	①告訴人卯○○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11 (即112年度偵字第15831號)	112年5月31日3時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夾娃娃機店	徒手竊取李巍為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方之公仔2盒(價值1,5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甲車逃離現場	①告訴人李巍為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12 (即112年度偵字第16359號)	112年6月17日2時56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0號「COCO選物販賣機店」	徒手竊取乙○○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方之藍牙喇叭1個(價值2,3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甲車逃離現場	①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③車籍資訊系統查詢資料
13 (即112年度偵字第16352號)	112年2月12日4時15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YE選物販賣機店」	徒手竊取己○○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方之七龍珠公仔1盒(價值3,500元)、海賊王公仔1盒(價值1,8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甲車逃離現場	①告訴人己○○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14 (即112年度偵字第16978號)	112年6月8日2時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隔壁	徒手竊取寅○○所有,停放於左列地點之腳踏車1輛(已歸還)	①被害人寅○○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15	112年6月8日2時23分	高雄市○○區○○路00	徒手竊取丑○○所有、放置在選	①告訴人丑○○於警詢之證述

(即112年度偵字第16978號)	許(起訴書誤載為18分許,應予更正)	號「草泥馬選物販賣機店」(起訴書門牌號碼誤載為47號,應予更正)	物販賣機上方之模型1盒(價值2,500元)、公仔1盒(價值25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附表一編號14所竊得寅○○之腳踏車離開,之後再換乘甲車逃離現場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16 (即112年度偵字第16978號)	112年6月8日2時1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3分許,應予更正)	高雄市○○區○○路00號「魔爪選物販賣機店」(起訴書門牌號碼誤載為73號,應予更正)	徒手竊取戊○○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方之模型2盒(價值800元、95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附表一編號14所竊得寅○○之腳踏車離開,之後再換乘甲車逃離現場	①告訴人戊○○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17 (即112年度偵字第18877號)	112年6月15日3時36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夾乙丙町選物販賣機店」	徒手竊取蔡激勻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方之公仔3盒(價值7,000元),得手即騎乘甲車離去	①告訴人蔡激勻於警詢之證述 ②監視器翻拍照片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④車籍資訊系統查詢資料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瓦斯爐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海賊王公仔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盲包

		拾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公仔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公仔拾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公仔拾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藍牙音箱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悶燒鍋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模型貳盒、公仔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耳機壹個、模型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公仔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如附表一編號12 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藍牙喇叭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如附表一編號13 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七龍珠公仔壹盒、海賊王公仔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如附表一編號14 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如附表一編號15 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模型壹盒、公仔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如附表一編號16 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模型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如附表一編號17 所載。	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公仔參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